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